

证券代码：836195

证券简称：吉星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红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蔡声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10月15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杨红玉女士、刘华松先生、吴允平先生、蔡声镇先生、刘念慈女士等五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

事候选人。以上五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0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